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YCZJ-C2026-0010号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98.5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世纪大道198号世纪财富中心903室

电话：8654640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符合相应规定。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为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加强新增耕地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号）文件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后续出台的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报备入库的相关要求，结合通州区实际，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包含补充耕地地块筛选、历史非耕地影像截取、实施后影像判读、对接农业农村局开展的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污染调查，完成相关方案编制、完成上级规定的其他方式入库要求，确保新增耕地指

标入项目库，拟补充耕地面积约为10000亩。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部分。

1.4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工作进度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每亩玖拾捌元五角（¥98.50元/亩），拟补充耕地面积约10000亩，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小写：¥985000.00）。

2.2 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在省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完成备案面积为准，入库面积不足10000亩的，按实际面积结算；超过10000亩的，按10000亩进行结算。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入库备案面积（亩）×中标单价（元/亩）。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乙方提交成果审查通过并完成入库后由各镇街按实一次性支付。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5%__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5‰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10__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30%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南通市_____。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肆_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

（盖章）　　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大庆路127号　　地址：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2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81268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南通市通州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入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的供应商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

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实施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接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接的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

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大庆路127号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27楼 联系电话：025-86812688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